

项目编号：ZHGJ-2026-122

##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GJ-2026-122

项目名称: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433,43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433,43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433,43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433,4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 (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3. 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138921353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甜、张旭

电话：13892190023、18220133753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人：田万林 电 话：1389213534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人：田甜 电 话：13892190023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HGJ-2026-12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8,433,432.00 元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要建设内容于双龙镇双龙街村(双龙煤矿沮河桥与 327 国道交叉口东侧)，向西沿沮河北岸布线，在峪村西侧与 327 国道相接，二级公路，采用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行车道宽 2x3.5 米、硬路肩 2x1.75 米、土路肩 2x0.75 米)，左侧临河设置 3.05m 慢行道，拆除小桥 1 座，新建中桥 31 米/1 座、涵洞 8 道；西沟路长 0.514km，起点接双龙煤矿厂区大门，与 327 国道在西沟桥西侧平交后，向北沿西沟西岸布线，在双龙村北侧与既有村道顺接，三级公路，采用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宽 2x3.25 米、土路肩 2x0.5 米)，右侧设置人行

		<p>道 1.8 米，拆除中桥 2 座，新建中桥 56 米/1 座、涵洞 4 道;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照明工程等及其它附属设施。</p> <p>项目建设地点：黄陵县双龙镇</p>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工；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1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5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05_月_28_日_09_时_00_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p>

		<p>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附在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各包商务及技术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 <b>电子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b>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商务标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里，商务标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袋里，技术标正本密封在一个袋里，技术标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袋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共计5个包。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U盘外包装均应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投标文件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100%预留；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5	补充条款 1	<p>安全目标：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创建平安工地。确保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36	补充条款 2	<p>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p>
37	补充条款 3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一经领取招标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部分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电子版应包含工料机单价表、报价分析表及工程量清单等（Microsoft Excel 格式及同望软件版本）。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

程量。

3.2.6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 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 3.2.8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 **3.2.8.4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2.8.5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6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7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

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能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中标人: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 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A 、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 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5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会人员；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商务标中投标总报价、质量及工期等；

(7) 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按照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2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

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以上为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 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 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b>商务部分 (20分)</b>			
1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6分,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的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得4分,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项目总工业绩	6分	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得4分,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二	<b>技术部分 (50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4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2	工程重、难点分析	6分	<p>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4分；</p> <p>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分；</p> <p>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4分	<p>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4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12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10分；</p> <p>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8分；</p> <p>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p>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p> <p>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分；</p> <p>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p>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p> <p>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p>	

			3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6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三	<b>报价部分（30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0分		

## 附件 3: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的投标。

A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A1.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澄清。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 工程价款的支付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以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的75%，竣工交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75%，审计结束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到97%，扣

取 3%质保金，两年后返还。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8. 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月。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二、编制范围：于双龙镇双龙街村(双龙煤矿沮河桥与 327 国道交叉口东侧)，向西沿沮河北岸布线，在峪村西侧与 327 国道相接，二级公路，采用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行车道宽 2x3.5 米、硬路肩 2x1.75 米、土路肩 2x0.75 米)，左侧临河设置 3.05m 慢行道，拆除小桥 1 座，新建中桥 31 米/1 座、涵洞 8 道；西沟路长 0.514km，起点接双龙煤矿厂区大门，与 327 国道在西沟桥西侧平交后，向北沿西沟西岸布线，在双龙村北侧与既有村道顺接，三级公路，采用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宽 2x3.25 米、土路肩 2x0.5 米)，右侧设置人行道 1.8 米，拆除中桥 2 座，新建中桥 56 米/1 座、涵洞 4 道；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照明工程等及其它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2、依据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86 号文颁发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3、《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 4、《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5、《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6、《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6 号；
- 6、财综{2008}84 号文件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8、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9、交通部交路网函【2021】165号《交通运输部路网检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说明的函》；

10、本项目《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11、其他有关政策性文件及通知。

#### 四、其他说明

1、人工费依据陕交发【2019】93号，工日单价：105.89元/工日；

2、施工安全费：按100-7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1.5%；

3、材料价格参考2026第一期延安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

####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其他要求：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四、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工。

五、本工程责任缺陷期24个月。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 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按（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 章）

投标人电话：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包号）（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根据软件实际导出为准。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对投标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投标响应；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 七、承诺书

###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7.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部分

###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项目经理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 年限					
工作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为准）及项目经理个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21 年及以后)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 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应当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工程重、难点分析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附件 1：（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